

## 104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

討論議題：如何運用網際網路提升公共政策的品質、促進社會進步與幸福生活？

## 第 2 子題：青年如何發揮網路正義，防範網路霸凌？

| 項次 | 現況和問題  | 行動方案、政策建議  | 對應部會  | 回應說明   |
|----|--|--|---|--|
| 1. | 在網路霸凌事件頻發的現代社會，相關資源投入不足，尚無建立針對網路霸凌資源整合的專責機構，造成受害者不知如何求助相關機構，以尋求心理調適與諮商輔導、法律等的諮詢資源，旁人亦不知該如何提供協助，加上申訴管道對於受害者、檢舉人的保護機制不夠完善，無法確保個資安全、避免標籤作用與社會偏見的形成，需求協助的對象無法建立信心，進而不願意主動求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由政府委派相關單位整合現有資源，如學校輔導機制、社區家庭教育中心，並且檢討現有的宣傳管道效益，讓現有資源可以廣為所知，受到更大效益的使用。</li> <li>請推廣及宣傳 iWIN 平臺，建立民眾可主動尋求的管道，可由名人擔任形象大使推廣、撰寫懶人包提供民眾了解使用。</li> </ol> |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 <u>資料司</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警政署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104000285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邀至學校進行犯罪宣導時，主動建議將「反霸凌」及「防制校園暴力與自我安全保護」等主題列入學校權責宣導內容，以健全學生法治概念，杜絕霸凌歪風。</li> <li>內政部警政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 104 年「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調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長、少年業務承辦人或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官共 100 名，並邀請教育部等講授「霸凌防制及查處」相關課程，以精進員警處理霸凌之專業知能。</li> </ol>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心理調適或諮商輔導諮詢資源為 24 小時免費之安心專線(0800-788-995)。另各醫療機構精神科(心身科)</li> </ol> |

|  |  |  |   |
|--|--|--|---|
|  |  |  | <p>亦提供進一步之心理評估及諮商、治療。</p> <p>2. 將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召集，參與相關會議，協助建立並強化 iWIN 之合作監督機制與功能。</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網路霸凌議題，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已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將辦理家長指導孩子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親職教育，列為重點宣導議題。</p> <p>2. 教育部為積極回應當今校園的學生輔導需求，學生輔導法已制定公布，將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加以整合，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有關整合社會各項輔導資源，本部配合衛福部規劃辦理）。</p> <p>3. 有關整合現有資源乙案，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外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整合相關部會資源，iWIN 為單一受理民眾申訴之專責機構。</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p> <p>1. 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p> |
|--|--|--|---|

|    |   |   |   |  |
|----|---|---|---|--|
|    |   |   |   | <p>召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兒少上網安全的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p> <p>2. 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的傷害；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p> |
| 2. | <p>由於網路資訊流通速度快，但容易造成資訊揭露的不平等，使得網友獲得的資訊過於片面，容易以一己之見發表言論。且家庭教育未提供父母協助了解子女網路使用的資源與方式，學校教育缺乏加強建立同理心的教育，對於網路禮儀的傳播與宣導普遍不足，並</p> | <p>1. 在教育方面，為求根本解決之道，在家庭教育上應加強培養同理心，建議在宣達訊息上可以借重里長發放家戶宣傳單張，並由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機構開辦固定時間的討論會，初期可利用輕鬆的方式提升參與動機，進一步開展研討與讀書會，專討霸凌相關法律、家庭教育，提升</p> |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國教署、<a href="#">資料司</a>）</p> | <p><b>教育部</b></p> <p>1. 依據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教育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將辦理家長指導孩子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親職教育，列為重點宣導議題，104 年度 1 至 6 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 97 場次，6,738 人次參加。</p> <p>2. 另有關透過社區大學提供家長學習指導子女正用網路部分，社區大學依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規定，由地方政</p>                                     |

|  |  |   |  |
|--|--|---|--|
|  | <p>且不了解霸凌行為的界定，經常輕易使用情緒性字眼張貼文章，使得網路匿名攻擊事件頻仍。</p> | <p>家長對於網路教育、霸凌防範的重視。</p> <p>其他子題與會青年提問：里長發送單張宣傳品，為求環保，可以改成電子化。</p> <p>2. 在學校教育上，分為課程設計與教師專業培養兩大方向，其一，課程設計上結合現有品格教育，將其落實在各年齡層與各種學科中，並以有趣的方式進行課程，例如：長期以行動劇方式表現被霸凌者的困境及因應對策，以啟發學生同理心，並鼓勵一般教師在課程教案設計上融入網路霸凌或人際溝通的議題探討，並建立更多的討論型課程增加人際相處的機會，降低同理心不足造成的網路霸凌問題；另外可藉由相關學系大專校院學生舉辦法治成長教育營隊，由短期、生動化的營</p> | <p>府自行或委託設置，並依民眾興趣及社區特性開設多元課程，本部將鼓勵社區大學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強化家長指導孩子網路使用相關知能。</p> <p>3. 有關推動品德教育，在課程與教學面向之作為說明如下：</p> <p>(1) 為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如下：</p> <p>A. 國中小部分：將品德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並透過「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發展學生生活中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並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藉以達到知行合一。</p> <p>B.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將品德教育融入「公民與社會」相關單元，並於「家政」、「健康與護理」納入家庭倫理等議題，另透過「綜合活動」課程安排學生關懷老人及社區服務等服務學習活動。</p> <p>C. 大專部分則結合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p> <p>(2) 在教學方法部分，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典範學習、啟發思辨、勸勉激勵、環境形塑、體驗反思、正向期許)，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p> |
|--|--|---|--|

|  |  |   |  |
|--|--|---|--|
|  |  | <p>隊課程提升學生對網路霸凌議題的了解。</p> <p>3. 教師方面，重新檢視與修正學校輔導機制，應提升學校輔導人員與班級數比，增加人員配置，並提供在任輔導人員在諮商服務上的進修，進行人才追蹤與檢核。偏鄉小校方面則採巡迴的輔導教師提供服務，進行家庭輔導撰寫紀錄。</p> <p>其他子題與會青年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增加諮商中心的教師或加強進修，但是資金要從哪裡來？</li> <li>2. 目前多是針對學校或是 NGO 的諮商部分著手，是否有其他方案可由青年輔助受害的青年走出陰霾。</li> </ol> | <p>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教育部每年均補助各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104 年度宣導相關之「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議題計 66 場次，「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議題計 40 場次。</li> <li>5. 有關提升學校輔導教師與班級數比，增加人員配置乙節，查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已明文規範各學制以班級數規模設置輔導人力之配置規定，並明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提升學校實務現場之輔導能量。</li> <li>6.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9061 號函，敦請轄屬學校運用家長聯繫函，轉知並教育家長瞭解網路沉迷防制等相關資訊，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運用行政院全國 75 處 LED 跑馬燈宣導提醒家長，期使學校與家庭教育相結合，減少類案發生。</li> <li>7. 教育部並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防制網路霸凌宣導單，內容含括霸凌受害者及旁觀者面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反映管道，並放置於「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供社會大眾下載使用。</li> </ol> |
|--|--|---|--|

|    |   |  |             |   |
|----|---|--|-------------|---|
|    |   |  |             | 8. 並辦理「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認識網路霸凌、網路霸凌案例分析與討論及網路霸凌輔導與諮商等。   |
| 3. | 由於網路傳播力量無遠弗屆，霸凌事件的影響力廣且快速，目前可援用法律不夠普遍為一般民眾所知，不具有有效嚇阻力，且對於霸凌事件的後續追蹤，亦缺乏提供執法機關對相關個資的追查權力，使得執法上更加艱困。 | 建議相關機關對於霸凌行為要有明確的定義，並作出解釋，以供執法機關參考；另外，要提供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上擁有追查個人資料上權力，以及提供專業課程增能與增加網路警察的配額，提升執法人員在網路霸凌或犯罪追查上的專業、效率。 | 法務部、<br>內政部 | 法務部<br>1. 有關霸凌行為之定義：傳統上，霸凌(bullying)是指出現在校園中、青少年族群間恃強凌弱及以大欺小之行為。依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而「校園霸凌」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近年來，隨著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普及，使傳統校園霸凌行為得以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方法實施，出現「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之新興問題，相關行為可能是「校園霸凌」之部分行為，也可能不屬「校園霸凌」，但仍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產之損害。 |



|    |   |   |  |  |
|----|---|---|--|--|
|    |   |   |  | <p>2. 有關個資調查部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如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調查事證，查知真正行為人身分，追究法律責任。</p> <p>3. 有關提昇犯罪偵查之專業與效率：法務部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檢察官，藉以充實檢察官偵辦網路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以打擊網路犯罪。</p> <p><b>內政部</b></p> <p>內政部警政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1040003318 號函頒受理網路報案流程及查處規定，律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另立即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p> |
| 4. | <p>社群網站管理員在面對霸凌事件時，由於事前的敏感度不足、自身對霸凌的認知程度不足，故在事後處理舉報事件上，無法及時阻止或處理不當留言。</p> | <p>政府機關在與社群網站業者合作時，應可在共同簽署的反網路霸凌自律協議或公約中，要求業者在事前的預防上，應做到出現霸凌關鍵字時，便應有警示的提醒，告知留言者可能會是不當發言、產生不當後果，也可</p> | <p>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br/>(資料司、<b>學務特教</b>)</p> | <p><b>內政部</b></p>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反霸凌自律公約諮詢會議」，邀集各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各部會相關人員共同與會，就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共同擬訂反霸凌自律公約，及於所屬網站介接 iWIN 申訴管道等議題進行討論。</p>  |

|  |  |   |                                   |  |
|--|--|---|-----------------------------------|--|
|  |  | <p>在原有的檢舉按鈕中提供警民連線服務，讓檢舉與舉報兩端能獲得即時回饋。</p> | <p>司)<br/>國家通訊<br/>傳播委員<br/>會</p> | <p>2.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續行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第 4 次會議」指示：考量多數平臺及社群網站業者已有各別之管理約款，為避免造成各社群業者管理之困擾，由通傳會檢視目前各重要平臺及社群網站業者之管理約款，凡其內容已符合通傳會所擬之公約(宣言)精神或條款意涵者即可。</p> <p><b>衛生福利部</b></p> <p>依據 104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續行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第 4 次會議」決議，有關「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反霸凌自律公約」及「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所屬網站介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非衛生福利部業管。</p> <p><b>教育部</b></p> <p>有關臺灣學術網路進行管理部分，教育部已於 99 年 1 月頒布「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規範下列行為應禁止或不得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li> <li>2.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li> </ol>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p> |
|--|--|---|-----------------------------------|--|



|    |  |   |                  |   |
|----|--|---|------------------|---|
|    |  |   |                  | <p>通傳會已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各業者原則同意介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管道，後續將督促 iWIN 製作反霸凌專區，並提供連結頁面予業者，以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防止不幸事件發生。</p>   |
| 5. | <p>媒體在一味追求收視率的情況下，對於霸凌事件的報導過於浮濫誇大，造成被害者的二度傷害，也無法提供普遍大眾對於該事件的重視與自省。</p> | <p>針對媒體經常誇大報導的部分，NCC 應加強監督，並要求媒體在報導霸凌事件時，應送相關資訊至 NCC 備查，以制止過當、誇大不實的報導發生。另在報導相關報導時，應在旁註記相關警示標語，例：1995。</p> |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聞自由為民主體制社會的重要指標，在監督政府公權力行使方面，發揮重要影響力，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民主憲政國家通例如此，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一再闡釋在案。倘若新聞媒體報導所憑藉之資料來源，如已踐行合理查證，對於電視臺的編輯、採訪及報導等應予尊重。</li> <li>2. 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新聞節目內容之選擇及其呈現方式，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其相關作為有賴於媒體檢視自身行為形成自律規範，主管機關未便直接干預；又基於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原則，通傳會依我國法律並遵循民主憲政國家通例，對於電視內容不為事前審查，而由電視臺在節目播出前，自律對製播之節目內容善加編審把關，因此通傳會無法也不應要求「媒體在報導霸凌事件時，應送相關</li> </ol> |

|  |  |  |   |
|--|--|--|---|
|  |  |  | <p>資訊至 NCC 備查」，否則將嚴重影響言論自由。至於各頻道若未能善盡自律義務，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通傳會將依法核處，並納入事業營運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p> <p>3. 媒體報導、評論等之言論自由雖須尊重，但廣電相關法規也保障被報導或被評論者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如認為電視媒體報導內容有悖離客觀真實，或有錯誤致損其權益時，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於播送日起之法定期限（無線廣播電視 15 日，衛星電視 20 日）內，要求更正。廣電媒體則應於接到要求後（無線廣播電視 7 日，衛星電視 20 日），在原節目或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廣電媒體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另於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亦規定：「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是以，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或評論錯誤、損其權益，可循前述途徑處理，媒體若未依前揭規定即時回應或給予答辯機會，通傳會得依法裁罰。此係保障當事人媒體近用及要求更正答辯之權利，並課予業者有回覆、處理的義務規定。</p> |
|--|--|--|---|

|    |   |  |  |
|----|---|--|--|
|    |   |  | <p>惟倘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自身權益遭受侵害時，建請依司法程序，尋求權益保障。</p>   |
| 6. | <p>網路上很多文章並非當事者自願發文，導致沒有完善、合宜的對應方式。(如：文章、資訊難以刪除，當事者易被搜尋起底。)</p> | <p>當有不適當的關鍵字出現時，平臺業者須主動把關，或是建立自動篩選機制來決定文章去留。同時政府需監督業者是否有落實。又試了</p> | <p>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br/>(資科司、<u>學務特教司</u>)<br/>、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b>內政部</b><br/>由通傳會督促 iWIN 平臺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合作，於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時，若發現不適當關鍵字，通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p><b>衛生福利部</b><br/>有關平臺業者關鍵字移除等技術督導及網站自律措施，非衛生福利部業管。</p> <p><b>教育部</b><br/>教育部要求學校單位定期檢查業管之系統(或網站)，遇到民眾檢舉有關霸凌相關資訊時，主動要求系統或網站管理學校立即查證，並刪除相關資訊。</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國性開放的特性，且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普遍以業者自律為基礎，法律則作為規範言論的最後一道防線。</li> <li>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後，依其作業流程，將立即通報相關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依權責處理，並轉請業者基於自律原則，檢視</li> </ol> |

|    |  |   |                             | 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其與使用者所訂之規定。   |
|----|--|---|-----------------------------|--|
| 7. | 臺灣學齡教育未完全落實相關課程且缺乏生活經驗(如：網路禮節、資安法條)，教育過分偏重在學科，而沒有貼近生活、實際應用層面，缺乏應對該有的心理建設及自身素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應培育學生多方思辨能力，希望藉此減少盲從、漠視、轉載霸凌相關行為。課間可以播放政府徵件比賽(詳見本子題行動方案及政策建議 9-2-(3))優秀作品，同時學生家長也需要進修，除利用家長日、懇親會時宣導資訊安全、網路正義等資訊外，也可舉辦相關親職講座。</li> <li>2. 以中小學學生為主，成立探索營隊，從小培養學童思考能力。</li> </ol>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u>資科司</u> ) |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之資訊核心能力，已將網路禮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納入能力指標，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 3 年級至 4 年級應「能遵守網路使用規範(能力指標 5-2-1)」。</li> <li>(2) 國小 5 年級至 6 年級應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虛擬特性(能力指標 5-3-1)」，並「能瞭解與實踐資訊倫理(能力指標 5-3-2)」，同時也能「認識保護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網路相關法律(能力指標 5-3-3)」。</li> <li>(3) 國中階段應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能力指標 5-4-2)」，並能「認識網路犯罪類型(能力指標 5-4-4)」。</li> </ul> </li> <li>2. 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教育部參考各國作法已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兒少安全上網，以強化資訊倫理教育及網路禮儀宣導。</li> </ol> |
| 8. | 1. 在東方社會謙虛與倫理的傳統壓力下，現在青年容  | 1. 針對因社會價值觀而不願尋求幫助：   | 衛生福利部、教育                    |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建立及推動社區支持系統，並推廣家庭式心理諮</li> </ol>  |

|   |   |                                     |  |
|---|---|-------------------------------------|--|
| <p>易貶低自己，同時現有社會價值觀，讓青年從小就不斷被互相比較，且社會觀感易使人覺得「看諮商就是有病」。綜合兩者造成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雙方都有缺乏自信心、自我認同等問題，此心態即助長了霸凌事件的發生。(如：發言者可能想受到關注，而在網路上討論爭議性問題時，卻導致自己被持不同看法者挑戰、攻擊，使討論成為變相的霸凌。)</p> <p>2. 每個人對於網路正義的標準不一，導致許多實際行為可能成為合理化的霸凌。(如：起底、爆料、肉搜)</p> <p>3. 霸凌、靠北儼然已成為現</p> | <p>由名人現身說法，降低社會排斥感，也可設立規範強制企業依照一定比例聘請心理諮商師。</p> <p>2. 針對青年自信心低落：</p> <p>(1)現今已有許多社會輔導團體，但不廣為人知，希望能夠與青年常用的社群軟體合作推廣連結，以此增加曝光率。</p> <p>(2)邀請企業與諮商團體合作拍攝宣導防範網路霸凌影片或廣告，作為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的一環。</p> <p>3. 針對破除社會價值觀：</p> <p>建立及推動社區支持系統，並推廣家庭式心理諮商，而該團體由社區服務陪伴的心輔員組成。心輔員可經由專業心理師或諮輔師進行培訓課程，累積足夠實習時數且經過學術科測驗，並透過定期彙報、進修講座及緊急通報等</p> | <p>部(學務特教司、<a href="#">資料司</a>)</p> | <p>商，雖用意良好，但有關另外培訓未具專業執照的心輔員乙節，建議以增加民眾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並可由地方衛生局深入鄰里，提供三段五級的心理預防工作。</p> <p>2. 有關規範企業依照一定比例聘請心理師，建請勞動部可於員工協助方案(EAP)中加強對企業之宣導或規範。</p> <p><b>教育部</b></p> <p>1.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爰教育部 103 學年友善校園週活動，特以「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為主題，以及「我會尊重、關心、幫助、保護自己和他</p> <p>人，所以我拒絕霸凌」的承諾，由各級學校積極向學生宣導「校園正義」的觀念，正向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讓學生瞭解「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並可以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2. 為利學生勇於反映校園霸凌事件，教育部亦持續運用新聞稿、友善校園週活動、宣導海報、LED 跑馬燈及寒暑假學習單等，積極向學生宣導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p> |
|---|---|-------------------------------------|--|

|    |   |   |     |  |
|----|---|---|-----|--|
|    | <p>在社會的一種文化，起因是青年對自己的言論不負責，輕易地傳播流言，不進而修正。</p> | <p>來確保輔導情形。但接受完整訓練的心輔員僅能提供社會家庭中的陪伴、傾聽，不具有執、開業能力與專業證照。</p> <p>其他子題與會青年提問：找沒有職業證照的心輔員增加推廣面向，但如何確保其有解決霸凌的能力？</p> <p>4. 針對網路正義標準：</p> <p>加強對學生(詳見本子題行動方案及政策建議 9-2-(1))及社會青年(詳見本子題行動方案及政策建議 9-2-(2))宣導。</p> <p>5. 針對靠北平臺：</p> <p>許多靠北學校平臺是因為學生無法有效從學校得到確切的回復而產生，因此可以由校方來經營公開透明的專頁，藉由直接在網站上的回復與回報，使學生了解校方的處理過程。</p> |     | <p>(1) 告訴導師、家長；(2) 投訴學校信箱；(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4) 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6)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p> |
| 9. | 1. 霸凌的關係者不單純只有                                | 1. 針對旁觀者漠視：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  |   |                                 |  |
|--|--|---|---------------------------------|--|
|  | <p>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還有許多其他角色（如：旁觀者等），且並非只發生在校園，同時受害者與加害者可能因為實際利害關係而導致霸凌產生，旁觀者的漠視也可能助長霸凌行為。</p> <p>2. 如果被霸凌者想對霸凌者進行報復，雙方可能會角色對調，而因此產生霸凌行為的迴圈。</p> | <p>加強倫理宣導，推廣網路禮儀，使民眾看見非正義事件，減少盲從、漠視、轉載霸凌相關行為，同時學校可以增加課外活動及興趣培養比例，使青年能夠有效的轉移注意力，或是藉此來擺脫霸凌的陰影。</p> <p>2. 針對破除網路霸凌循環：</p> <p>(1) 學校可以增加關於網路禮節等宣傳活動、工作坊，而活動由駐校心理師、輔導老師等專業人士等來主持、舉辦。可由家長會來提供協助，並由有熱忱的教師來撰寫教案或是繪本來推廣。</p> <p>(2) 社區增聘心理諮商師，使社會青年也能夠尋求幫忙，並舉辦巡迴行動劇增加曝光、宣傳率，同時宣揚網路正義，行動劇希望由社區成員組成，並由學生公益團體來主辦。</p> | <p>(學務特教司、<u>資科司</u>)、衛生福利部</p> | <p>1.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於官網首頁主橫幅放置連結圖示，供民眾迅速找到相關資訊。</p> <p>2. 建置「全民資安素養網」統整各項與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等議題資源，針對不同使用對象，運用圖片、影片、多媒體等生動活潑模式來進行宣導，為本部推廣資訊倫理之入口網站。</p> <p><b>衛生福利部</b></p> <p>1. 有關社區增聘心理師，使社會青年能尋求幫忙乙節，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均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供民眾使用，重點在於鼓勵民眾主動。</p> <p>2. 民眾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設置之 24 小時免付費之安心專線尋求心理協助。</p> |
|--|--|---|---------------------------------|--|

|     |  |  |                            |   |
|-----|--|--|----------------------------|---|
|     |  | <p>(3)政府辦理網路徵稿比賽(動畫、電影、文字等),此比賽採公私協力,可與現有平臺(如,獎金獵人)、名人合作提供參與誘因,並製作懶人包使民眾了解並方便推廣。</p>   |                            |   |
| 10. | <p>霸凌的申訴管道保護不完全,可能造成被霸凌者的二次傷害,同時接受通報後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有申訴者與當事者隱私權疑慮,導致管道使用成效低落。</p> | <p>1. 針對管道不明確:<br/>可於社群網站增設諮商連結,或是推動線上諮商聯絡等資訊,以此保護受害者,並於網站提供成功案例,同時增設檢舉業者管道。</p> <p>2. 針對霸凌的申訴管道保護不完全:<br/>(1)輔導團體須主動表明個資如何受到保護,輔導時受害者採取實名制,事後利用編碼來查詢案件以確保個資不外洩,同時可與第三方律師公證來保證個資不外洩。<br/>(2)鼓勵宣傳受害者匿名平臺,網站內容以分享被害人心路歷程、案例為主。行政院設立跨部會虛擬</p> | <p>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 <p><b>內政部</b></p> <p>1. 內政部警政署於104年5月28日將刑事警察局便民服務專區「線上檢舉信箱」網址介接連結至iWIN平臺,俾利運用多元管道處理民眾檢舉網路霸凌案件。</p> <p>2. 目前正積極推動各縣(市)科技偵查隊法制化作為,該隊專責科技及網路犯罪案件,先期將任務編組法制化,後續將積極爭取預算員額編制。</p> <p>3. 每年定期舉辦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警察人員科技犯罪偵查之專業能力。</p> <p><b>衛生福利部</b></p> <p>針對霸凌申訴管道,輔導團體需依個資法及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以保護個案資料之隱密及安全性。</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p> <p>通傳會已協調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擴大原網路成癮諮</p> |

|     |   |  |   |
|-----|---|--|---|
|     |   | <p>組織，同時將網路警察擴編，而網路警察須由特殊管道培訓，同時學習有關網路專門技術，並提供檢舉信箱供民眾諮詢、審查。</p>  | <p>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另已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各業者同意介接 iWIN 申訴管道，iWIN 亦已製作反霸凌專區，並提供連結頁面予業者，以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防止不幸事件發生。</p>   |
| 11. | <p>1. 部分現有法律勸阻能力低落（如：罰款金額低、實際罰則少），使某些民眾不在意法律規範而無法產生約束力，造成霸凌等類似問題泛濫而難以遏止。</p> <p>2. 網路使用者混雜，使用者年齡逐年下降，對於使用者年齡、言論等相關規範不夠嚴謹，進而造成許多網路亂象。再加上現行社會言論過於自由，導致網民對自身言論不負責。倘若推行匿名制可能會有許</p> | <p>1. 針對法律罰則部分：</p> <p>(1) 調整現有法條的罰金比例，改由一罪一罰，來勸阻民眾惡意散播行為。</p> <p>(2) 提供檢舉提報制度，於網路上散播不實謠言者，業者需主動提供個資，此舉不受限個資法，而此罰金需由民法被害人來請求賠償。</p> <p>2. 針對匿名性：</p> <p>利用綁定身分證或自然人憑證來達到半實名制，使青年對於自己所發表之言論有所警覺。</p> <p>3. 針對使用者規範：</p> |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或不實言論，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妨害安寧秩序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的言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p> <p>法務部</p> <p>1. 有關法律罰則問題：網路霸凌行為態樣不一，依情節而有不同處罰規定，如涉及刑法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如涉及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如係犯數罪，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之，以符罪責相當原則。</p> <p>2. 有關檢舉與調查問題：犯罪之被害人得向檢察官或司</p> |

|  |                                   |   |  |
|--|-----------------------------------|---|--|
|  | <p>多隱憂，實施網路實名制也可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等問題。</p> | <p>現今已有年齡限制，但是仍有少部分民眾產生鑽漏洞行為，因此政府須設立相關規範法律來督促業者，要求業者落實自我監督。</p> | <p>法警察(官)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並可撥打 110 電話或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檢察機關以言詞申告或以書狀提出告訴。司法機關為偵辦案件，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業者調取個人相關資料供犯罪偵查之用。</p> <p>3. 有關匿名性問題：民眾常忽略社交網站也是公眾場合，不論匿名與否，都須符合社會及法律規範，為自己行為負責。而我國雖不採行實名制，但司法機關可調查上網資料，即知真正行為人身份，追究法律責任。</p> <p><b>內政部</b></p> <p>1. 有關青年建議於網路上發表言論，利用綁定身分證來達到半實名制 1 節，事涉網路平臺提供者及使用者之約定，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略以，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將後 4 碼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爰網路平台提供者可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上揭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辦理。</p> <p>2. 另內政部主管之自然人憑證具有以下主要功能：(1)身</p> |
|--|-----------------------------------|---|--|

|     |   |   |   |
|-----|---|---|---|
|     |   |   | <p>分識別。(2)保障資料傳輸安全。(3)確保交易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4)保護隱私性。只要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者，即可申辦自然人憑證。如網路論壇或社群媒體想運用自然人憑證之功能，來達到前臺虛名後臺實名之機制，目前法令上並無相關限制。</p>  |
| 12. | <p>1.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時，老師的處理經驗多為校園內的實體霸凌，對於網路霸凌事件處理經驗較少，因此老師可能不知如何因應網路霸凌，而無法提出或做出有效解決方案。部分學校老師的處理能力與心理素質並無與時俱進、不夠客觀中立，或是本身即對個案產生偏見，造成老師無法妥善處理霸凌問題。</p> <p>2. 學校雖有提供輔導機制，</p> | <p>1. 針對教師素養：<br/>鼓勵老師於寒暑假參加培訓，提升防範網路霸凌的相關知識或是因應技巧與能力。</p> <p>2. 針對校園申訴管道：<br/>可由導師來轉介專業輔導老師減少學生害怕程度，同時學校可聘心理諮商師訓練種子學生來通報及陪同需要學生，或是釐清霸凌關係者，藉此降低排斥感。</p> <p>其他子題與會青年提問：針對霸凌輔導，因為一般老師缺乏霸凌心理輔導的專業，可培訓種子學生協助解決同儕之間的霸凌問題，但若連身為教師</p> | <p>教育部</p> <p>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學務特教司、<u>資料科</u>、<u>國教署</u>)</p> <p>1. 有關建議校園申訴管道由輔導教師處理乙節，因輔導教師在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需透過學生建立信賴關係，方能進一步透過諮商輔導等輔導專業技巧，協助學生心理適應；而校園申訴管道，多為學生因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向學校表達不服或請求改善的管道，爰校園申訴管道之窗口，負有協調與處置學生權利與義務事項，倘此窗口由輔導教師擔任，其與學生間的信任關係恐更不易建立，亦可能導致其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上的窒礙難行。</p> <p>2. 另有輔導人員之培育、訓練，應強化霸凌心理輔導知能乙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可視需求，妥善規劃輔導相關人員之專業培訓管道，教育部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網路霸凌、學</p> |

|  |   |   |  |
|--|---|---|--|
|  | <p>但是在學學生並不了解、不清楚或是對輔導機制不信任，可能也存在處理效率不佳的狀況，使學生認為即使通報或處理後也不會改善，導致校園輔導機制使用成效不彰。</p> | <p>都無法解決，學生的立場與能力又是否適合、能夠處理這種問題？建議是否可直接找專業的心理輔導師？</p> | <p>生輔導相關議題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提升教師防範網路霸凌的相關知識或是因應技巧與能力。(本部已分別於104年7月8及20日辦理兩場次大專校院防制網路霸凌增能研習)</p> <p>3. 為增進教育現場處理霸凌事件處遇知能，教育部於104年3月23至25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藉以培訓學校種子師資，另針對網路霸凌處遇部分，國教署於104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7334號函請學校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報時機或於適當課程講授，加強宣導防制網路霸凌，期能減少類案發生。</p> |
|--|---|---|--|